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本规则经第四届董事会于2011年2月22日至3月1日以通讯和传阅方式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使公司按上市公司的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学习国家各类法律、法规、条例，熟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积极参加旨在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的培训班和进修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修养，提高守法意识，掌握最新政策导向，并将所学知识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实践中。

第三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上市规则》，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有关法规明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直接或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不得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进行相关证券交易活动；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它非本公司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九)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经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第五条 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询问和查办的事宜，应积极配合，及时答复，并提供相关资料或文件。

第六条 董事及高管人员不得将其亲属安排在本公司领导班子内任职，也不得安排亲属担任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不得同意向其亲属投资的企业进行贷款担保。

第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必须模范遵守公司各类规章制度，不搞特权，在处理各类事务时，不徇私情。

第八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社会公众场所，应严格要求自己，注意仪表和言行，时时处处自觉维护公司的形象和声誉。

第九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董事会或公司办公会，如无传达义务，一律不得透露会议内容。

第十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新闻媒体采访交流时，应慎言谨行，对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或影响公司形象的重大机密和敏感话题，未经董事会授权，一律采取回避政策。

第十一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召开有关会议前，应仔细阅读该次会议相关资料并提出中肯建议或意见，不得敷衍了事。在参加会议时，应本着勤勉尽责精神，积极提出建议性意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但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不得泄



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需对外公告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应仔细阅读、审定，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且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决定。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 日